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謹請參考售股章程，當中披露(a)龍騰購買協議、(b)龍騰供應協議、(c)森林供應協議、(d)太倉購買協議及(e)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訂立多份經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由於經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年度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少於2.5%，故協議所涉交易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背景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包裝紙板產品，包括卡紙、高強瓦楞芯紙及塗布灰底白板紙以及本色木漿。

本公司與張氏企業於上市前訂立多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協議所涉交易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披露於售股章程「業務 — 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根據售股章程披露，聯交所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授出豁免，為期三個財政年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亦謹請參考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有關修訂(a)龍騰購買協議、(b)龍騰供應協議、(c)森林供應協議及(d)太倉購買協議年度上限的公佈。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限額及經修訂上限限額概無超出。

董事會一直監控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鑒於本集團不斷發展，且預期實際產能將會增加，加上根據對未來需求及經營環境的內部預測，故董事會決定訂立多份經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A) 經更新龍騰購買協議**

東莞龍騰主要從事買賣包裝紙板及生產包裝物料和化學品，並向本集團購買用於貿易及生產的包裝紙板產品。

上市前，張氏企業與東莞龍騰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龍騰購買協議，以用於規範不時購買本集團所生產包裝紙板產品。按售股章程披露，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就龍騰購買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7 條的公佈規定。

由於本集團產品的銷售額較預期佳，且預計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會有強勁增長，故張氏企業與東莞龍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補充龍騰購買協議以提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限額。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東莞龍騰訂立經更新龍騰購買協議，條款與龍騰購買協議相若。

#### **一般原則及條款**

根據經更新龍騰購買協議，東莞龍騰同意不時購買本集團生產的包裝紙板產品。經更新龍騰購買協議的條款乃雙方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產品售價根據現行市價釐定，且不會較給予本集團產品其他購買者的價格更優惠。

#### **上限限額**

##### **過往交易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度及二零零七年度六月三十日，東莞龍騰向本集團購買包裝紙板產品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64,800,000 元及人民幣 116,100,000 元，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度六月三十日購買包裝紙板產品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 144,000,000 元。

##### **建議年度上限限額**

董事預期(i)東莞龍騰的業務將會持續增長，而對本集團包裝紙板產品的需求亦會不斷上升；及(ii)有關產品的需求增加及預期通脹令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原料及製成品價格上漲。基於東莞龍騰與本集團的過往交易額，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度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經更新龍騰購買協議向東莞龍騰銷售包裝紙板產品的年度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173,000,000 元、人民幣 207,000,000 元及人民幣 241,000,000 元。

## **上市規則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東莞龍騰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張成飛先生及張茵女士的胞兄弟張成明先生持有7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更新龍騰購買協議所涉交易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經更新龍騰購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所涉交易的相關年度百分比率低於2.5%。因此，經更新龍騰購買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更新龍騰購買協議所涉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條款由本公司與東莞龍騰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限額亦公平合理，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B) 經修訂龍騰供應協議**

上市前，張氏企業與東莞龍騰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龍騰供應協議，以用於規範東莞龍騰需應要求不時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生產包裝紙板產品的包裝原料及化學品。按售股章程披露，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就龍騰供應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佈規定。

由於本集團產品的銷售額較預期佳，且預計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會強勁增長，故張氏企業與東莞龍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訂立兩份補充龍騰供應協議，提高截至二零零八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限額。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東莞龍騰訂立經更新龍騰供應協議，條款與龍騰供應協議相若。

### **一般原則及條款**

根據經更新龍騰供應協議，東莞龍騰同意會不時應要求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生產包裝紙板產品的包裝原料及化學品。經更新龍騰供應協議的條款乃雙方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包裝原料及化學品的售價會根據現行市價釐定，與獨立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價格相若。

### **上限限額**

#### **過往交易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度及二零零七年度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東莞龍騰購買包裝原料及化學品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000,000元及人民幣45,700,000元，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度六月三十日的購買總額約為人民幣105,000,000元。

### *建議年度上限限額*

董事預期本集團實際產能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 3,250,000 噸分別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4,700,000 噸、7,100,000 噸、8,600,000 噸及 10,200,000 噸，故對東莞龍騰持續供應包裝原料及化學品的需求亦會不斷上升；及(ii)有關產品的需求增加及預期通脹將帶動令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原料及製成品價格上漲。基於東莞龍騰與本集團的過往交易額，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經更新龍騰供應協議向東莞龍騰購買生產紙板產品的包裝原料及化學品的年度購買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126,000,000 元、人民幣 151,000,000 元及人民幣 181,000,000 元。

### *上市規則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東莞龍騰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張成飛先生及張茵女士的胞兄弟張成明先生持有7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更新龍騰供應協議所涉交易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經更新龍騰供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所涉交易的相關年度百分比率低於2.5%。因此經更新龍騰供應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呈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更新龍騰供應協議所涉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條款由本公司與東莞龍騰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限額亦公平合理，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C) 經修訂森林供應協議**

上市前，本公司附屬公司玖龍興安與中國內蒙古森林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森林供應協議，中國內蒙古森林集團同意安排其全資附屬公司不時應要求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木頭及木片。

本集團向中國內蒙古森林集團購買木頭及木片，用作生產本色木漿所需的原料。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內蒙古森林集團為國有企業，擁有並管理內蒙古廣闊的針葉木樹林。

按售股章程披露，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就森林供應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7 條的公佈規定。

由於本集團產品的銷售額較預期佳，且預計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會強勁增長，故玖龍興安與中國內蒙古森林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補充森林供應協議，提高截至二零零八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限額。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玖龍興安與中國內蒙古森林集團訂立經更新森林供應協議，條款與森林供應協議相若。

### **一般原則及條款**

根據經更新森林供應協議，中國內蒙古森林集團同意安排其全資附屬公司不時應要求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木頭及木片。經更新森林供應協議的條款乃雙方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原料售價會根據現行市價釐定，與獨立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價格相若。

### **上限限額**

#### **過往交易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度及二零零七年度六月三十日止，中國內蒙古森林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木頭及木片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86,700,000 元及人民幣 108,100,000 元，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度六月三十日的總金額將約為人民幣 156,000,000 元。

#### **建議年度上限限額**

董事預期(i)本集團實際產能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 3,250,000 噸分別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4,700,000 噸、7,100,000 噸、8,600,000 噸及 10,200,000 噸，故本集團對持續供應生產本色木漿的木頭及木片的需求亦會不斷上升；及(ii)有關產品的需求增加及預期通脹將令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原料及製成品價格上漲。基於中國內蒙古森林集團與本集團的過往交易額，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經更新森林供應協議向中國內蒙古森林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購買木頭及木片的年度購買額約為人民幣 156,000,000 元。

### **上市規則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內蒙古森林集團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玖龍興安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更新森林供應協議所涉交易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經更新森林供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所涉交易的相關年度百分比率將低於 2.5%。因此，經更新森林供應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呈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更新森林供應協議所涉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條款由本公司與中國內蒙古森林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D) 經更新太倉購買協議**

上市前，張氏企業與太倉包裝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太倉購買協議，太倉包裝同意不時購買本集團所生產包裝紙板產品。

由於本集團產品的銷售額較預期佳，且預計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會強勁增長，故張氏企業與太倉包裝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補充太倉購買協議，提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限額。

太倉包裝主要生產包裝紙板箱及加工箱板原紙產品。

按售股章程披露，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就太倉購買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太倉包裝訂立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的經更新太倉購買協議。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考慮是否可進一步更新上述協議條款，續約兩年，惟須待本公司與太倉包裝就太倉包裝將供應的包裝紙板產品定價條款及數量再行協商後方可作實。

### **一般原則及條款**

根據經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太倉包裝同意不時購買本集團所生產包裝紙板產品。經更新太倉購買協議的條款乃雙方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產品售價會根據現行市價釐定，且不會較給予本集團產品其他購買者的價格更優惠。

### **上限限額**

#### **過往交易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度及二零零七年度六月三十日，太倉包裝向本集團購買產品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78,000,000 元及人民幣 193,600,000 元，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度六月三十日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 220,000,000 元。

#### **建議年度上限限額**

董事預期(i)太倉包裝的業務將持續增長；及(ii)有關產品的需求增加及預期通脹將令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原料及製成品價格上漲。基於太倉包裝與本集團的過往交易額，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經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向太倉包裝銷售包裝紙板產品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 241,000,000 元。

### **上市規則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太倉包裝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張成飛先生持有100%權益。因

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更新太倉購買協議所涉交易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經更新太倉購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所涉交易的相關年度百分比率低於2.5%。因此，經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更新太倉購買協議所涉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條款由本公司與太倉包裝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而經更新太倉購買協議所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限額亦公平合理，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E) 經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

上市前，本公司與美國中南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美國中南供應協議，美國中南同意不時應要求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回收紙品。

美國中南為美國回收紙品最大出口商、歐洲及亞洲回收紙品主要出口商及中國回收紙品主要供應商。

按售股章程披露，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就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美國中南訂立經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將美國中南供應協議的有效期限延長一個月，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擬將上述協議有效期再延長三年，惟定價條款及美國中南供應回收紙品的數量須經美國中南與本公司另行磋商釐定。

倘若本公司與美國中南同意更新經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一般原則及條款***

根據經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美國中南同意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應要求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回收紙品。經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的條款由雙方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回收紙品的售價會根據中國回收紙品市場現行市價及本集團的購買量釐定，且不遜於本集團獨立供應商給予的價格。

#### ***上限限額***

#### ***過往交易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度及二零零七年度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向美國中南購買回收紙品

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2,591,000,000 元及人民幣 2,922,400,000 元，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度六月三十日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 5,092,000,000 元。

### *建議上限限額*

董事預料(i)本集團實際產能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50,000 噸分別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4,700,000 噸、7,100,100 噸、的 8,600,000 噸及 10,200,000 噸，故本集團實際產能上升會令本集團對美國中南回收紙品的需求持續上升。基於美國中南與本集團的過往交易額，董事預期，美國中南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交易額繼續上升，且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本集團根據經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向美國中南購買回收紙品的金額約為人民幣 241,000,000 元。

### *上市規則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張茵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美國中南。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所涉交易為本公司關連交易。

經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所涉交易的相關年度百分比率低於 2.5%。因此，經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所涉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條款由本公司與美國中南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而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所涉交易的建議上限限額亦公平合理，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中南」	指	美國中南有限公司，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美國中南由張茵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美國中南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美國中南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當中載有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美國中南向本集團供應回收紙品的有關條款，詳情載於售股章程
「中國內蒙古森林集團」	指	中國內蒙古森林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國有企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龍騰」	指	東莞龍騰紙業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a)龍騰購買協議、(b)龍騰供應協議、(c)森林供應協議、(d)太倉購買協議及(e)美國中南供應協議的所涉交易
「森林供應協議」	指	玖龍興安與中國內蒙古森林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中國內蒙古森林集團同意安排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原木及木料，詳情載於售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騰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張氏企業與東莞龍騰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當中載有東莞龍騰向本集團購買包裝紙板產品的條款，詳情載於售股章程
「龍騰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張氏企業與東莞龍騰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當中載有東莞龍騰向本集團供應生產紙板產品的包裝材料及化學材料的條款，詳情載於售股章程
「玖龍興安」	指	玖龍興安漿紙（內蒙古）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合資企業。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玖龍興安55%股權，而中國內蒙古森林集團則擁有玖龍興安45%股權

「經更新美國中南協議」	指	本公司與美國中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當中載有美國中南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個月）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回收紙品的條款
「經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a)經更新龍騰購買協議、(b)經更新龍騰供應協議、(c)經更新森林供應協議、(d)經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及(e)經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
「經更新森林供應協議」	指	玖龍興安與中國內蒙古森林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當中載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不時應要求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原木及木料的條款
「經更新龍騰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莞龍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當中載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不時購買本集團所生產包裝紙板產品的條款
「經更新龍騰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莞龍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當中載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應要求不時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生產紙板產品的包裝材料及化學材料的條款
「經更新太倉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太倉包裝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當中載有太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期一年）購買本集團所生產包裝紙板產品的條款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刊發的售股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倉包裝」	指	玖龍包裝（太倉）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太倉包裝由張成飛先生全資擁有

- 「太倉購買協議」 指 張氏企業與太倉包裝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當中載有太倉包裝向本集團購買包裝紙板產品的條款，詳情載於售股章程
- 「張氏企業」 指 張氏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及高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晉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鍾瑞明先生、鄭志鵬博士及王宏渤先生。

\* 僅供識別